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调味品等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G2026-0006

甲　　方：阜宁县实验小学

乙　　方：阜宁联航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阜宁县实验小学

乙方（全称）：阜宁联航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调味品等品类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G2026-0006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100000202600234

（3）项目内容：采购需求（简介）：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调味品等品类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切实加强阜宁县实验小学、阜宁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等校区的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对食堂所需食材进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及其衍生的服务等。受阜宁县师范附属小学、施庄小学、县幼儿园、东风路园、胜利路园、县实验幼儿园、施庄园委托，由阜宁县实验小学代办采购部分食材。本项目最终由阜宁县实验小学、阜宁县师范附属小学各校区、施庄小学及各幼儿园按需求数量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否☐不涉及

1.合同金额

（1）本合同投标优惠率小写：20.88%

大写：百分之二十点八八

采购内容	备注
调味品类、冷冻品类、水产品类、水果品类、乳制品类、水饮品类、点心（预包装）	优先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全国流通主流品牌、行业头部品牌；秉承食品安全优先原则。

结算方式：以投标人商铺销售该商品零售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若投标供应商为当地的连锁超市，则以供应商在其阜宁城区（阜城街道、金沙湖街道、阜宁经济开发区）任意连锁超市门店销售的该商品最低零售价作为市场基准价。（连锁超市应以营业执照商户名称进行认定）。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食材配送次月，经采购人核对配送食材数量及价格，扣除考核扣款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无息）。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9月2日，完成日期：2027年6月30日。

（2）履约地点：阜宁县境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成员由各校区食堂工作人员、随机确定的教师及有食品行业从业经验的家长组成）负责配送食材的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成员由各校区食堂工作人员、随机确定的教师及有食品行业从业经验的家长组成）负责配送食材的验收，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配送清单，由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作为配送食材的支付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采购人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2）履约验收时间：配送到指定地点现场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6）履约验收标准：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对出现假冒产品、以次充好、质量缺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监管部门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阜宁县实验小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阜宁县实验小学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寅明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阜宁县阜城大街 134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王进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5961929168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244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34685381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需求。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阜宁县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货物免费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48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8 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乙方应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限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采购单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4.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质量保证期开始。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和人工）成本费。任何时候，卖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履约保证金退还： 1.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后原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赔偿费，但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_____； （2）向__甲方住所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 纠纷解决办法 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配送工作考核表

供应商：阜宁联航商贸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2026年9月

考核类别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准点配送	5分	配送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车送达，临时性应急所需的食材应按要求的时间送达，保证正常用餐。退换货需在2小时内送达。	每延误一次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且每发现一次罚1000元，从当月食材结算费用中扣除，扣完为止。	
缺斤短两	5分	食材配送无缺斤短两现象。	每发生一次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且每发现一次罚2000元，从当月食材费用中扣除，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40分	保证食材质量。	发现不合格商品每次每样扣10分，分数扣完为止，且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运输工具	10分	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使用专业运输车辆，须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	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配送，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5分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	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理由与采购人争执，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流程	5分	配送工作无差错。	误差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结算单据	5分	送货单、结算清单项目齐全，结算单据打印清晰。	有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检测资料	5分	详细地向采购人提供有关食材的检测资料、索证资料。	肉类、冻品、蔬菜必须提供，每少提供一次扣2分，遗忘而后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价格结算	5分	每月结算依据清晰明了，无价格欺诈行为。	存在第一次欺诈行为扣5分，扣完为止。并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第二次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清洁卫生	5分	配送人员持证上岗；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	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整改及时	10分	对采购人的合理意见虚心接受，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及时整改。	每次整改效果不明显扣5分，未见整改效果时不得分。	
考核得分		采购人每月组织一次考核，月考核低于80分的，终止食材配送合同；年度考核不小于85分为合格，年度考核以全年每月考核平均分计；同一年度内由甲方下达3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调味品等品类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G2026-0006

二、项目名称：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调味品等品类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阜宁联航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阜宁县阜城苏州路凤凰广场负一层A区1号

中标优惠率：（大写）百分之二十点八八

（小写）20.88%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项目名称：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调味品等品类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简介）：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调味品等品类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切实加强阜宁县实验小学、阜宁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等校区的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对食堂所需食材进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及其衍生的服务等。受阜宁县师范附属小学、施庄小学、县幼儿园、东风路园、胜利路园、县实验幼儿园、施庄园委托，由阜宁县实验小学代办采购部分食材。本项目最终由阜宁县实验小学、阜宁县师范附属小学各校区、施庄小学及各幼儿园按需求数量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	备注
调味品类、冷冻品类、水产品类、水果品类、乳制品类、水饮品类、点心（预包装）	优先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全国流通主流品牌、行业头部品牌；秉承食品安全优先原则。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程萍.顾明霞.刘卫红.查正国.施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机构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按固定价9500.00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成交供应商评审情况：

供应商全称	投标优惠率（%）	得分	排名	备注
阜宁联航商贸有限公司	20.88	94.33	1	

阜宁县惠买到家超市有限公司	31.25	89.27	2	
滨海万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3.75	77.2	3	
阜宁县鸿鹄生活超市	38.13	48.09	4	

2.酪氏乳业（泰州）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江苏绿惠谷坊商贸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2家单位资格审查不通过。阜宁蓝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投标文件格式签名或盖章，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宁县实验小学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北京路28号

联系人：王进，联系方式：15961929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华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徐州路864号

联系方式：王迎华，13222360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进 ，王迎华

电 话：15961929168，13222360666

十、附件：中小企业申明函

2026年3月20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阜宁联航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组织对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调味品等品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G2026-0006）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优惠率为百分之二十点八八（20.88%）。请你单位在接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作违约处理。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公章）：阜宁县实验小学

2026 年 8 月 20 日